**物权转让书**

**致CULINES，包括中联航运有限公司和/或其分公司/代理人和/或船舶所有人/船舶提供者/船舶经营人等（“贵公司”）：**

|  |  |
| --- | --- |
| **单票** | **长期** |
| [x] 提单号： | [x] 保函期限： |

**提单收货人/提单持有人/转让方以及受让方承诺并确认：**

1. 转让方已取得上述提单项下的货物权利并同意接受CULINES提单条款的约束。 受让方同意接受CULINES提单条款的约束。
2. 转让方确认向受让方转让该提单号下的所有货物权利或保函期限内转让方邮件申请转让的提单号下所有货物权利。受让方在目的港提取货物视为贵司已向转让方完全履行了提单项下的货物交付义务。
3. 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承担由于此项请求和安排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或实际发生无单放货、交付错误等在内一切责任和风险，自愿和无条件地承担贵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赔偿。如果贵司因此被起诉，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在贵司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并足额承担包括律师费在内的所有法律费用。
4. 凡该提单项下货物发生无人提领、拒绝提领、逾期提领或所涉货物因申报不实、违规侵权、违规进口、涉嫌走私、品质瑕疵、贸易纠纷等情形而被权力部门或贵公司在卸货港、中转港或交货地予以拍卖、销毁或退运等处置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承诺连带赔偿由此给贵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货物装卸费、仓储费、查验检验费、插电制冷费、货物处置费、退运海运费以及按贵司在当地公布的收费标准所应支付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转让方与受让方在此特别确认，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知悉前述集装箱使用费标准费率，而且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不是违约金，不以集装箱重置价值作为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限额。
5. 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因履行本保函而产生的争诉适用中国法并接受卸货港海事法院管辖。

|  |  |
| --- | --- |
| 转让方(盖章/签名) | 受让方(盖章/签名) |
| 公司名称中文: | 公司名称中文: |
| 公司名称英文: | 公司名称英文: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邮箱/电话： | 邮箱/电话 |
| 日期： | 日期： |